

证券代码：430539 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玉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人，监事任期 3 年。

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玉祥、李磊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待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